

委託代理授權書

(開標時攜帶)

委託人茲此授權受託人代表參加「台北 101 外拓案國泰臺中商場內裝及機電設計規劃委任」第二次招標案之開標議價程序，全權負責該程序之相關事宜，並願遵守貴公司之規定；如有違反，委託人願負連帶責任。如受託人因故無法攜帶委託人於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辦理開標議價，授權受託人得憑委託人之下列投標專用印章辦理委託事宜：(不適用者免填)

印章樣式

此 致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受託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日期：

(請蓋用「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受託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